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会议文件之一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 一、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30
- 二、会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9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和股东出席情况
 - （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对投票表决单进行统计
- 六、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在形成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九、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之二（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一、合作协议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丙方”）为了加速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或“乙方”）的建设投产实现产业化，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了引导建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整车企业及汽车服务行业等千亿级的产业集群，优化属地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的长远发展，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迁址至甲方所辖禅城区并投资建设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相关事宜签署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长高新综合2014-167号）设立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已在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考虑到CHS公司项目的长远发展及实际情况，经公司申请，高新区管委会已出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迁址的函》同意CHS公司迁址，待双方将善后问题处理方案落实后，签署《项目投资终止合同》或相关文件。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以下简称“CHS项目”）
- 2、项目内容：
 - （1）CHS项目的法定注册地变更至佛山市禅城区；
 - （2）CHS项目的总部及生产基地落户佛山市禅城区；
 - （3）本协议约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动力传动箱ECVT（内含

双电机）、动力电池能量包（含动力电池及BMS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3、项目情况：CHS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下同），总用地面积约400亩，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总投资46.5亿元，用地面积约100亩，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4.1亿元；二期投资约53.5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300亩，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元。一期、二期的项目用地需为相连地块。

4、动工计划：CHS项目一期于2016年底前开工建设，2017年底前投产，最迟不迟于2020年启动二期建设。

（二）项目及投资、产值、税收要求

1、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变更至甲方辖区内，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为65900万元。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工商税务迁移手续。

2、CHS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投资46.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4.1亿元，计划2016年底前开工建设；二期投资约53.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以上投资额均包含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关联项目投资（关联企业指：乙方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关联项目指：乙方及关联企业在甲方辖区设立的公司或其他运营主体等，下同）。

3、自签约之日起至CHS项目总投资额达到100亿元之前，乙方保证在甲方辖区建设集研发、制造、运营、营销及结算等功能的CHS项目总部，同时乙方承诺CHS项目的新增控股关联项目（除乙方并购项目外）的投资和经营（含研发、生产、销售等）等均落户甲方区域内，乙方承诺不再在甲方区域外投资建设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类似项目及配套项目。

4、CHS项目一期于2017年12月底前投产，投产第四年起（即2020年起）每年的产能不低于30万台套/年，上缴税收不低于3.6亿元/年。项目二期开发建设达产后，CHS项目年产能达100万台套/年。

以上产值和税收分别包含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关联项目投资新增的产值和税收。

5、乙方承诺自CHS项目投产起8年内（即自2017年起至2024年底止），乙方及乙、丙双方关联企业和关联项目在甲方辖区内纳税的地方实得部分不低于8亿元。

（三）本项目合作方案

为促成本项目尽快落地，促进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发展，实现CHS项目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方案：

1、乙方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本项目的以下规划安排并负责如下事项：

1.1 乙方须在2016年底前开工建设，2017年底前投产。产能及纳税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约定执行。

1.2 乙方要在甲方辖区内设立研发中心，并将总部搬迁至甲方辖区内，逐步构建佛山禅城研发中心在研发与管理上的总控功能。

1.3 乙方自签约之日起2年内在甲方辖区内建成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台架实验室。

1.4 项目所需员工优先在属地录用。

1.5 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立项审批和生产资质审批，保证本项目规范运作。

2、甲方作为项目引入方，同意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支持：

2.1 以集约利用土地为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依法依规挂牌出让约100亩工业用地，乙方CHS项目设立的子公司通过土地竞拍依法依规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后，可在该宗地上进行CHS项目一期建设；保障CHS项目二期约300亩工业用地。甲方承诺2016年9月底前，建设用地拍卖公告上网，10月底前完成建设用地招、拍、挂等程序。

2.2 根据乙方提供的人才数量预估值在项目周边配套建设人才公寓，或根据《禅城区关于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给予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最高150万元的安家费等政策扶持。上述人才公寓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另行约定。

2.3 甲方使用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入股乙方CHS项目设立的子公司，投入基金的规模6亿元，股权比例占30%以下。新成立的子公司承担土地摘牌、建设厂房及附属建筑设施、购买设备进行生产。投资期限到期后（约8年），以本金实现基金退出，实现乙方100%持股。关于产生的基金利息、成本及管理费，由双方新设的公司先行承担，甲方再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予以全额补贴，具体操作方式另行约定。

2.4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搬迁补助及研发资金支持。若最终落实的搬迁补助及研发资金总金额超过2亿元，则超出金额部分在本协议第三条2.5款中的5亿元产业扶持配套资金中作抵扣。

2.5 甲方承诺，自签约之日起8年内，根据国家部委给予CHS项目扶持资金到

位情况，按1:1的比例同步向乙方拨付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配套资金。如乙方未能争取到5亿元国家部委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甲方不承担补足5亿元产业扶持资金的责任。

2.6 甲方承诺，自签约之日起8年内，给予丙方关联企业（注册地在禅城区内的企业）总额2亿元的扶持资金。上述扶持资金可采用贷款贴息、股权基金或其他组合的方式，具体操作方式另行约定。

2.7 依据本协议第三条2.3款约定，对于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本金回购，甲方承诺，自乙方CHS项目投产之日起8年内，逐年给予乙方专项扶持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依据本协议第三条2.6款约定，若涉及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本金回购，甲方承诺，逐年给予丙方关联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如期履行相关义务，如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三条的相关约定，除应继续履约外，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CHS项目相应的投资规模、投产时间、产值、税收等。

2、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三条2.1款的相关约定，除应继续履约外，乙方有权顺延CHS项目动工及投产时间等。

3、乙方总投资额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并按比例相应减少扶持资金。

4、自CHS项目投产之日起8年内（即自2017年起至2024年底止），如乙方、丙方及关联企业和关联项目未达到税收约定的全部事项，则乙方须相应补足与6亿元的差额部分并按照差额部分的10%缴纳违约金；丙方及关联企业相应纳税不足2亿元的，由丙方补足2亿元的差额部分并按照差额部分的10%缴纳违约金。上述差额及违约金，由甲方委托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取。

5、丙方承诺并严格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完成目标，愿意接受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市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完善的产业配套。广东省2015年颁发了《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2015-2020年）》，将汽车制造列为珠江西岸重点布局发展的十大产业之一，佛山将打造汽车整车、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和专用车三大基地。佛山是公司混合动力示范运营的重点城市。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CHS项目的产业化推进，大幅提升CHS项目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需求，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CHS项目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产值及税收要求，导致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无法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CHS项目迁址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关联担保总额33,67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详见公告：临2016-019）。现该授信到期，公司同意为湖南科霸续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同意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同意为湖南科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融资租赁敞口金额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常德力元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

总资产：89,219.52万元

负债：43,629.70万元

净资产：45,589.83元

资产负债率：48.9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德市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55,771.70万元

负债：43,199.01万元

净资产：12,572.69万元

资产负债率：77.46%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3、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易显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等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总资产：49,362.56万元

负债：29,584.14万元

净资产：19,778.42元

资产负债率：59.93%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湖南科霸、常德力元、益阳科力远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2、为湖南科霸在平安租赁融资租赁敞口金额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担保期限：贰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扶持以上三家公司的的发展，同意为以上三家公司在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湖南科霸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常德力元、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均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关联担保余额为33,6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5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5.80%。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且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曙萍女士于2016年9月21日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曙萍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鉴于独立董事刘曙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蔡艳红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为：

一、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蔡艳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本次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蔡艳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蔡艳红简历

蔡艳红，女，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历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蔡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会议文件之二（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专项授信如下：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40000万元并购贷款额度，用于对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笔并购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约51.02%）为本笔并购贷款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效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